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2027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 (二标段)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94



招 标 人：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集中采购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2027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94	标段	2 个
采购人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	滑国
		联系电话	3590015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李揽星
		联系电话	3569020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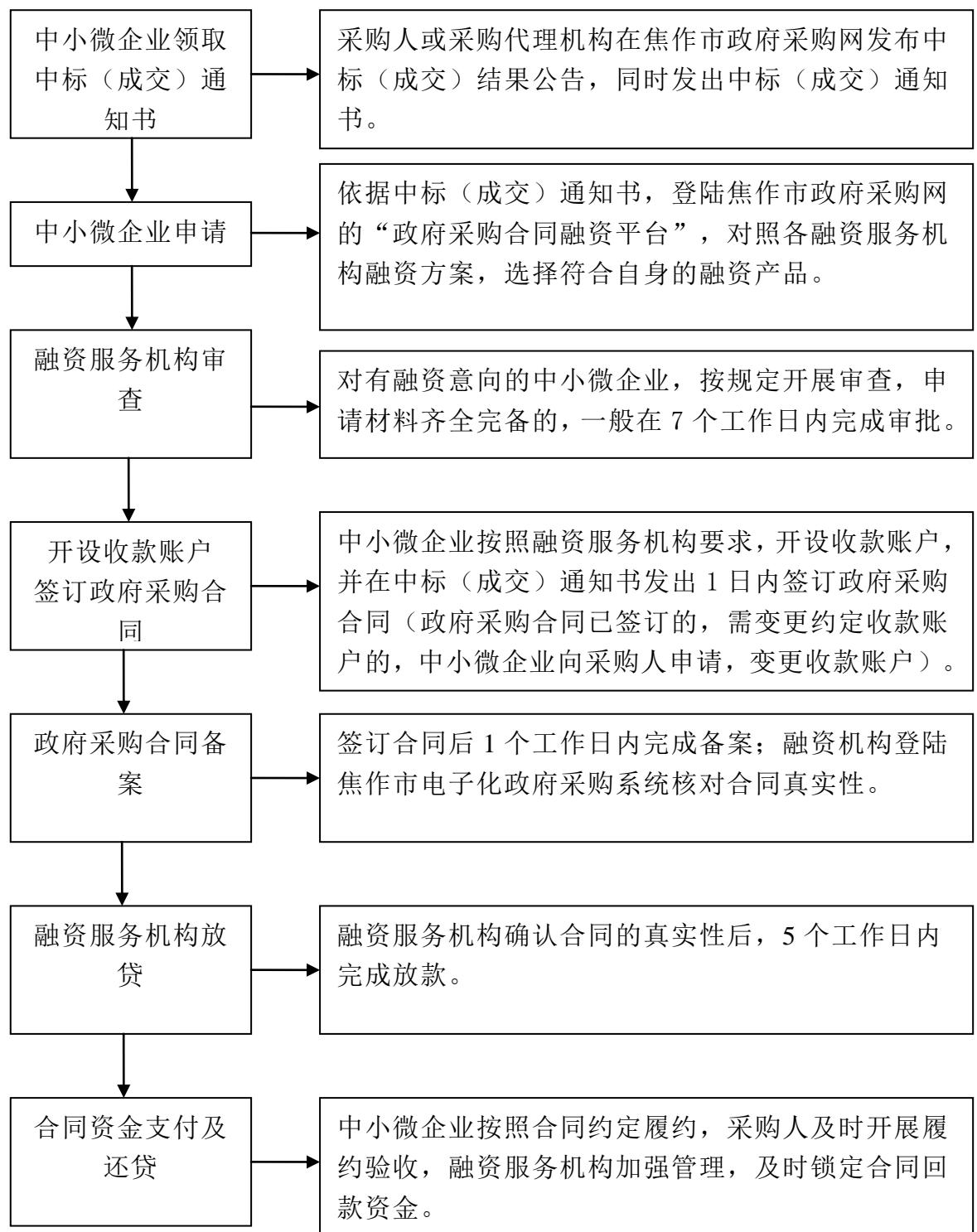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 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 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作分行	王海滨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 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 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	第 7 页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 12 页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第 34 页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 37 页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第 58 页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94

2、项目名称：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2027 年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600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其中一标段 1030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二标段 1030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

最高限价：一标段 1030000 元

二标段 10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 229-1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2027 年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一标段）	1030000	1030000
2	焦公资采购 F2025— 229-2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2027 年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二标段）	1030000	10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采购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门卫、夜巡及临时

性安保服务（一标段）；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勤政楼门卫，南校区门卫、夜巡，北校区门卫、夜巡及临时性安保服务（二标段）。  
(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在年审期间内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2年11月1日起类似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 合同。

3.5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集中采购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 0 元/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

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 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 998 号

联系人：滑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90015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方式：0391-3569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滑先生

李女士

电 话：0391-3590015

0391-356902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 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相关义务。

2. 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 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 3.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中采购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集中采购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招标活动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集中采购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与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项目实施管理期内，投标报价为两年安保工作的所有费用，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根据豫政〔2025〕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焦作市区为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350元，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全部所投入服务项目的：人员工资、社会统筹保险、意外保险、服装费用、所需设备等工具费、消耗品支出费、公司管理成本、相关税费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招标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1 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20% )，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C1)$ ；

13.6.2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6.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签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

质文件、资料等。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五. 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登录系统及参加完整开标会操作程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19.2 开标程序

集中采购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招标人解密、批量导入文件；
- (4) 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  
(<https://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 资格性审查

###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签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2.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2.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2.8.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

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2.8.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2.8.9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1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比较投标人类似服务业绩、服务计划与保障方案，通过投票方式择优推荐中标人。

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 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 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 4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授予合同

## 28. 中标通知

28. 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iaozuo.gov.cn/>)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29.4 双方合同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

招标人提出的内容及招标结束后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涉及招标人义务事项的，由招标人负责答复；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30.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6 招标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7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0.8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送至招标人;

(2) 招标人: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 滑先生

联系电话: 0391-3590015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 998 号

30.9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按有关规定，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所属大门门卫及夜巡需由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保服务。本项目分两个标段：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三个大门门卫及临时性安保任务（一标段），南校区门卫、夜巡，北校区门卫、夜巡，勤政楼门卫及临时性安保任务（二标段），由中标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相应安保服务。

### 二、服务要求

#### （二标段）

- 1、项目人数共计：18人。
- 2、防范区域及岗位：南校区门岗6人、夜巡3人，北校区门岗3人、夜巡3人，勤政楼3人，共18人。

本次项目实施管理期内，根据豫政〔2025〕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焦作市区为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350元，相关福利待遇、税费等应在报价明细表中给予明确。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所投入服务项目的：人员工资、社会统筹保险、意外保险、服装费用、所需巡逻车辆、设备等工具费、消耗品支出费、公司管理成本、相关税费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 4、项目具体要求

(1) 法定工作年龄，女性比例不低于 20%，50 岁年龄以下比例不低于 20%，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有保安员资格证。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勤奋敬业，团结合作，吃苦耐劳。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投标人派驻保安人员，应当遵守焦作师专的规章制度，上岗执勤时要着装整洁、举止文明，操作规范，保持门岗及周边环境区域卫生整洁，每日如实填写工作内容的记录，维护学校门岗的良好形象。负责师生和车辆出入安全，外来人员和车辆的检查、登记，负责门岗智能识别系统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夜间安全巡逻，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投标人派驻保安人员在值班时出现脱岗、睡岗、巡逻不到位，对社会闲杂人员、车辆未检查、未登记进入校园的，焦作师专及时反馈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对值班保安人员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和整改报告上报焦作师专。因投标人过错造成焦作师专人身、财产或形象损失时，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焦作师专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遇学校临时性安保任务，需增派不定人数保安协助完成安保任务。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投标人需以自己的能力完成规定范围内的工作。按月向焦作师专书面报告该月安全防范工作的执行情况。焦作师专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

投标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安保人员工资报酬，并购买人身保险，因投标人拖欠工资报酬或未缴纳社保等与安保人员发生纠纷的，与焦作师专无关。

#### 四、其他服务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为焦作师专利益遭到不法侵害，造成伤害的，焦作师专应积极的配合投标人追究肇事方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发生案件时焦作师专及投标人向公安机关提供证据材料，确保案件及时侦破。

(2)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所有人员(含项目经理)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疾病、病故等突发状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计划与保障方案，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 目	资格性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2-2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原件	格式 8 2-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原件	格式自拟 2-4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扫描件	自拟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3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2-7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类似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	原件	格式自拟 2-8

##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性及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函	原件	格式 4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原件	格式 6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2-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2-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2-5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2-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2-7
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扫描件	自拟	3-1

###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 3、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 封 面

(项目名称)

(资格性/符合性)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目 录

### 资格性证明文件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 目 录

###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1 投标函 ..... 所在页码

1.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所在页码

1.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1. X 商务响应表 ..... 所在页码

### 其他证明文件

2. 1.....

###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函

致：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_\_\_\_\_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的, 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 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 如有  
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 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5-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采购编号为: \_\_\_\_\_ 号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6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格式 9

##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二标段)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每岗月单价	每月合价	数量 (单位)	合价
1	南校区门岗6人			24 (月)	
2	南校区夜巡3人			24 (月)	
3	北校区门岗3人			24 (月)	
4	北校区夜巡3人			24 (月)	
5	勤政楼门岗3人			24 (月)	
6	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4 (月)	
	.....				
	总报价 (小写) :				
	总报价 (大写)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防范区域及岗位：南校区门岗 6 人、夜巡 3 人，北校区门岗 3 人、夜巡 3 人，勤政楼3人，共18人。		
2	法定工作年龄，女性比例不低于20%，50岁年龄以下比例不低于20%，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有保安员资格证。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勤奋敬业，团结合作，吃苦耐劳。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3	中标人派驻保安人员，应当遵守焦作师专的规章制度，上岗执勤时要着装整洁、举止文明，操作规范，保持门岗及周边环境区域卫生整洁，每日如实填写工作内容的记录，维护学校门岗的良好形象。负责师生和车辆出入安全，外来人员和车辆的检查、登记，负责门岗智能识别系统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夜间安全巡逻，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4	中标人派驻保安人员在值班时出现脱岗、睡岗、巡逻不到位，对社会闲杂人员、车辆未检查、未登记进入校园的，焦作师专及时反馈投标人，中标人应及时对值班保安人员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和整改报告上报焦作师专。因中标人过错造成焦作师专人身、财产或形象损失时，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焦作师专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遇学校临时性安保任务，需增派不定人数保安协助完成安保任务。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两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中标人需以自己的能力完成规定范围内的工作。按月向焦作师专书面报告该月安全防范工作的执行情况。焦作师专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		
	中标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安保人员工资报酬，并购买人身保险，因中标人拖欠工资报酬或未缴纳社保等与安保人员发生纠纷的，与焦作师专无关。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二标段)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

第二条 合同的安全防范区域及具体防范任务

1、项目人数共计：18人

2、工作岗位：南校区门岗6人、夜巡3人，北校区门岗3人、夜巡3人，勤政楼3人，共18人。

3、遇特殊情况需增派不定人数保安。

第三条 保安人员要求：

法定工作年龄，女性比例不低于20%，50岁年龄以下比例不低于20%，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有保安员资格证。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勤奋敬业，团结合作，吃苦耐劳。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

记录。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服务总费用：： ￥\*\*\*\*元 (大写：人民币\*\*\*\*元)

支付方式：每季度一次支付。

第五条 乙方需以自己的能力完成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工作。

第六条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范围工作。但甲方的指示明显违背法律法规的除外。

第七条 乙方应该按月向甲方书面报告该月防范工作的执行情况。

第八条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现的违法分子及赃款赃物，应及时移交甲方保卫部门处理。

第九条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条 甲方有权利指示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工作。

第十一条 甲方有监督乙方的工作的权利，对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报告有审查和提出意见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

第十三条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遭到不法侵害，造成人身伤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逾期不支付服务费的，应当按月

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 4‰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或形象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发现并书面报告甲方存在安全隐患，需要甲方立即整改的，甲方未采取任何措施，以致发生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无权处理甲方与第三人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应以诚实之态度履行本合同，单方不可随意终止解除，如遇特殊情况，单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法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签署本协议时保证已对本合同的内容明晰、理解。经双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甲方代表：

法定/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